东莞市中堂镇政府采购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东莞市中堂镇北海仔河北岸8家企业生活污水转运服务（二次）采购项目

东莞市中堂镇招投标服务所

日 期：2021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_Toc72422529)

[第二章 用户需求 4](#_Toc72422530)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_Toc72422531)

[第四章 评审 17](#_Toc72422533)

[第五章 合同格式 28](#_Toc724225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32](#_Toc72422535)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东莞市中堂镇招投标服务所（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中堂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东莞市中堂镇北海仔河北岸8家企业生活污水转运服务（二次）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东莞市中堂镇北海仔河北岸8家企业生活污水转运服务（二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TFS2021048-0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39,500.00元

2.内容及包组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组1(东莞市中堂镇北海仔河北岸8家企业生活污水转运服务（二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项目内容** | **服务期** |
| 1 | 其他服务 | 中堂镇北海仔河北岸8家企业生活污水转运服务项目 | 1项 | 详见用户需求 | 一年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参与响应的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是指：加盖银行业务章的税收回单，或加盖税务部门电子征税专用章的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证明；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段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合法有效的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网站的电子证明打印件【内容应包含单位名称、参保（或缴费）信息、电子印章和日期等】。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或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1、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1年6月11日起至2021年6月21日（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

2、获取磋商文件地点：东莞市中堂镇新兴路98号人民政府城建大楼四楼招投标服务所办公室。

1.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现场获取。

|  |  |
| --- | --- |
|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须知**  （本项目只接受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
| 获取磋商文件须携带资料 |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税务登记证（国、地税）复印件（加盖公章）（已办理三证合一的无需提供）；  3）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已办理三证合一的无需提供）；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获取文件登记表。 |

**四、接收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截止时间，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1、接收响应文件的时间：2021年6月22日14：00～14：30（北京时间）。

2、响应截止时间及开启响应文件时间：2021年6月22日14：30（北京时间）。

3、接收响应文件地点：东莞市中堂镇新兴路98号人民政府礼堂一楼会议8室。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中国东莞中堂镇栏目（http://www.dg.gov.cn/zhongtang/）。

**六、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中堂分局

地址：东莞市中堂镇中东四区一巷112号

联系方式：0769-813127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东莞市中堂镇招投标服务所

地址：东莞市中堂镇新兴路98号镇人民政府副楼四楼

联系方式：0769-8889029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769-88890295

# 

# 第二章 用户需求

**说明：**

1、采购需求及最高限价

|  |  |
| --- | --- |
| **分项** | **单价（元/m³）** |
| 其他服务 | 50.00 |

2、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响应报价无效。

3、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4、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其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一部分、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 |
| 1 | 资格条件 |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
| 2 | ★服务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每天均需提供服务(须提供服务承诺书) |
| 3 | ★付款方式 | 1)本次项目以实际运输数量为准，最终结算按采购单位实际运输量乘以成交单价[本项目报价不计公里数，按运输线路每次包干价（元/m³）计算]进行结算，运输数量以安装在中堂污水厂的污水流量计数据为准。  2)每期由成交人完成当月服务后提交服务记录台账、书面请款报告及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等资料向采购人申请支付，采购人在收到相关资料后22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款项且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责任。  3)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
| 4 | 报价内容 | 1）供应商必须根据本采购项目所述内容进行磋商报价，少报无效；  2）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设备购置费、人工费、车辆运行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各种税务费、必须的辅助材料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3）磋商报价为本次磋商内容的单价包干，磋商报价即为合同价，不得在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供应商在磋商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4）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
| 5 | 服务内容 | 成交人按合同要求安排车辆转运生活污水。北海仔河北岸8家企业生活污水产生量初步估算为46立方/天，具体以企业实际产生量为准；如在合同期内，国家、省、市相关政策终止导致合同终止，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
| 6 | 服务对象 | 东莞市富成产业园、东莞市世纪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广东奥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金田燃料油有限公司、东莞市中堂鸿翔防腐设备厂、兴昇包装有限公司、东莞市建远机电有限公司  **注：如因企业自身发展或采购人其他安排等需要，而导致污水运输量增加或减少，成交人需无条件接受。** |
| 7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有变化另行确定）。 |
| 8 | 报价有效期 | 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
| 9 | 答疑会及勘察现场 | 本项目不举行磋商答疑会及勘察现场活动。 |
| 10 | 合同条款 | 投标人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

**第二部分、技术需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供应商1家，服务期1年，服务期内通过吸污车每天收集北海仔河北岸8家目标企业的生活污水，转运至中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项目要求**

1、供应商须安排专人专车开展工作，如出现人员或车辆变动，需及时通知采购人。

2、合同签订后须于车体喷印“中堂生活污水转运车”字样，为保证服务质量，在服务期内，专用车辆仅可用于本项目，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3、供应商须在服务期内每天为8家目标企业转运生活污水。

4、供应商须在中堂污水厂接收处安装标准的污水流量计，服务工作量以流量计数据为准。

★以上1至4项要求，须提供承诺函进行承诺。

**三、车辆及人员需求**

1、车辆数量

投入本项目车辆须为“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吸污车)”，数量一台（因部分服务对象厂区内道路较窄，建议车辆载量10立方或以下）。

2、车辆参数

（1）车辆类型：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吸污车)；

（2）性能要求：①具有自吸、自排功能，②配备吸污延长管；

（3）车龄：不超过3年，行驶里程在5万公里内。

3、车辆须装配行车记录仪及GPS全球定位系统，能提供运行轨迹，且能够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和连续提供作业服务。

4、人员要求

（1）须配备有经验丰富的驾驶人员、持有有效驾照；

（2）满足本项目运输工作所需的其他专业人员。

★以上1至4项要求，须提供承诺函进行承诺。

注：车辆及工作人员须于合同签订后3日内安排到位并投入转运服务。

**四、硬件配套及要求**

1、污水流量计：供应商须在中堂污水处理厂安装取得国家相关认可的污水流量计，并调试好再投入使用，污水流量计用于记录供应商的运输量。

2、二路远程监控：供应商须在车辆顶部安装前、后两个远程监控摄像头（4G网络、防水防震、内存128GB），安装的位置为可实时监控车辆作业。

3、GPS定位系统：供应商须对车辆安装GPS定位系统。

4、平板电脑：供应商须配备一台平板电脑（运行流畅），并在平板电脑上安装及调试远程监控、GPS定位系统等软件，交由采购人作远程监管。

**五、作业线路**

路线：服务对象至中堂污水处理厂。

**六、作业安全要求**

★1、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落实人员岗位责任制，落实好各项安全生产措施；在作业过程中如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交通违章等问题的，供应商应及时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须提供安全作业承诺函）。

2、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城市管理规定，不得因作业响市区通行，不得噪音扰民，不得损坏、污染路面和相邻建(构)筑物等公共和民用设施，确保作业区域及周边环境安全和人员及财产安全。

3、作业时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警示、安全标志及其他有关防护措施。

4、必须密切关注设备的性能状况，及时维护、维修，消除各类安全生产隐患。

5、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化学品或其它违禁品。

6、加强安全生产，落实防火措施，配足性能良好的消防器材。

**七、其他要求**

1、合同签订且满足污水转运作业条件后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作业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开始实施。

2、污水转运作业按照约定的范围和时间开展，但若因特殊情况有作业任务调整，供应商应当予以配合开展。

3、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和服务质量管理。

4、供应商在中堂污水厂接收处安装标准的污水流量计，并每天做好工作量、排水量台账，以及每月度工作情况及服务期满后服务情况报告，按时提交采购人审核。

5、项目运行的前两天由采购人陪同成交人熟悉路线、位置、操作流程等工作。在成交人熟悉流程后，由成交人根据合同要求独立运行项目。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非法私自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方将立即终止合同，并向供应商加倍追偿损失(须提供不分包或转包承诺函)。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供应商发车后一次性运达接受点，中途不停、不换车。按采购人要求安全、及时将废水运至接受地点，除特殊情况外（遇长时间堵车，发生交通事故等）到位时间误差不能超过3小时，超过规定时间未到达的视为违约，每次扣除当月转运服务费的20%，违约两次除扣除服务费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供应商未能按规定的每天服务时间提供服务的，每次扣除当日转运服务费的30%；成交供应商不按项目要求开展工作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不得弄虚作假。如有发现，立刻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九、其他**

磋商文件未尽事宜，将在合同签订或项目执行过程中双方协商确定，供应商须无条件满足采购单位的合理要求。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项目编号 | ZTFS2021048-02 |
| 2 | 项目名称 | 东莞市中堂镇北海仔河北岸8家企业生活污水转运服务（二次）采购项目 |
| 3 | 包组情况 | 共1包 |
| 4 | 采购资金预算金额 | ¥839,500.00元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磋商方式 | 现场开标 |
| 7 | 评标方式 | 现场评标 |
| 8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9 | 报价形式 | 按转运1立方生活污水的费用报价（元/m³） |
| 10 | 报价要求 | 报价不超过预算单价（50元/m³） |
| 11 | 现场踏勘 | 否 |
| 12 | 报价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3 | 响应保证金 | 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
| 14 | 响应文件要求 | 1、正本： **1** 份（包括价格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电子文档 **1** 份，一起密封包装；  2、副本： **3** 份（包括价格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一起密封包装；  3、唱标信封： **1** 份，单独密封包装。  备注：  1）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2）响应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 15 | 联合体响应 | 不接受 |
| 16 |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3家 |
| 17 | 成交供应商确定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8 | 成交供应商数量 | 1家 |
| 19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20 | 代理服务费 | 不收取 |

**二.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采购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东莞市中堂镇招投标服务所。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分部分。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磋商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下同一包组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下同一包组响应。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递交磋商文件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递交，以主体方名义缴纳响应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现场踏勘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考察）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要求供应商不集中自行前往项目踏勘（考察）现场。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考察）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采购人在踏勘（考察）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8.其他条款

无论是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于响应截止时间的5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登记及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登记及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予以确认，该澄清更正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根据采购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及通知所有登记及购买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2.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四.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磋商报价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用户需求书”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3.报价有效期

报价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报价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报价有效期。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报价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4.响应保证金（如需缴纳，需按此条处理）

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响应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包组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成交供应商响应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成交供应商响应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备注：但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但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响应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前附表要求的数量编制，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响应且响应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的全名）。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6.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若有提交纸质响应文件，需按此条处理）

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报价信封》并独立封装。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印章。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7.响应文件的递交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以及纸质响应文件未密封的，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和模式进行递交的概不负责。

8.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后生效，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9.样品（演示）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将样品自行取回。如未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内自行取回的,视同为同意其样品由采购代理机构自行处理。

**五.磋商、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发放**

1.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1）宣布磋商纪律；

（2）宣布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姓名；

（3）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密封文件进行磋商现场解封，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首轮报价表要求为准）；

（4）参加磋商会议人员对磋商情况确认；

（5）磋商结束，响应文件移交磋商小组。

磋商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磋商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中国东莞中堂镇栏目（http://www.dg.gov.cn/zhongtang/）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中国东莞中堂镇栏目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4.成交通知书发放

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1）采购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最少3个工作日；登记本项目的响应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自登记成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响应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响应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供应商和其他有关响应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769-88890295。

邮箱：dgztztb@dg.gov.cn。

地址：东莞市中堂镇新兴路98号镇人民政府副楼四楼。

邮编：523220。

3.投诉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东莞市财政局中堂分局。

地 址：东莞市中堂镇新兴路98号镇人民政府主楼四楼。

电 话：0769-88128366。

邮 编：523220。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合同的订立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提供一份合同书原件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合同的履行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八、保密和披露**

1.响应人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响应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3.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响应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响应人的名称及地址、磋商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响应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包组1(东莞市中堂镇北海仔河北岸8家企业生活污水转运服务（二次）采购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具体评审事项由评审委员会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与供应商进行分别磋商；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1）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或支付担保函费用）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情形除外；

（4）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评审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5）实行电子响应的项目，若响应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响应文件（电子或纸质）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电子响应文件应与纸质响应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响应供应商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评审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东莞市中堂镇北海仔河北岸8家企业生活污水转运服务（二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项目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 6% |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
| 2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 2% |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参与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内容**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是指：加盖银行业务章的税收回单，或加盖税务部门电子征税专用章的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证明；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段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合法有效的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网站的电子证明打印件【内容应包含单位名称、参保（或缴费）信息、电子印章和日期等】。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或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 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 包组）投标。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无。 |
| 9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根据本项目的要求，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内容** |
| 1 | 投标（报价）总金额 |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 2 |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3 | 报价漏项 | 对标的没有报价漏项。 |
| 4 | 提交报价函 | 提交报价函。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报价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5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 6 | “★”号条款 | “★”号条款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7 | 报价人串标情形 | 未出现视为报价人串标所列的情形。 |
| 8 | 报价有效期 | 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起至少90天。 |
| 9 | 报价修正确认 | 如有报价修正的,报价人按规定要求书面确认。 |

2.响应文件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 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详细评审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价格分值（满分25分）

供应商最后报价中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各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价）×价格分值；

评审价：按磋商文件规定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2）商务技术分值（满分75分）

表三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价格评分（满分25分）** | | | |
| 1 | 价格 | 25分 |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25%×100 |
| **商务评分（满分25分）** | | | |
| 1 | 企业实力 | 9分 | 供应商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3分，最高得9分。  **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 | 业绩情况 | 12分 | 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承接过废水运输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4分，无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2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3 | 服务便利性 | 4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响应时间承诺进行评审：  1）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分钟内（含）到现场，得4分；  2）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分钟（不含）-60分钟内（含）到现场，得2分；  3）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60分钟（不含）以上到现场，得1分。  **注：须提供服务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
| **技术评分（50分）** | | | |
| 1 |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 11分 |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得11分；  2）方案较合理、可行，可操作性较强,得7分；  3）方案不够合理、可行，可操作性一般,得4分；  4）方案较差的，得1分。  5）无提供方案不得分。 |
| 2 | 实施保障措施及服务质量 | 10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及服务质量进行评审：  1）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及服务质量承诺详细、具体，可行性、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  2）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及服务质量承诺可行性、可操作性一般，但不够详细的，得7分；  3）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及服务质量承诺不够合理充分，对比为一般的，得4分；  4）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及服务质量承诺较差的，得1分。  5）无提供不得分。 |
| 3 | 人员投入 | 9分 |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具有B2驾照或以上的，每个得3分，其他不得分，满分9分。  **注：须提供驾照及开标前3个月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连续参加的社保证明材料（或工作人员与供应商的劳务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4 | 作业要求及安全文明措施 | 10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作业要求、安全文明措施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整体比较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流程、安全文明措施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性科学合理的，得10分；  2）整体比较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流程、安全文明措施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可行性基本合理的，得7分；  3）整体比较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流程、安全文明措施服务方案内容满足基本要求，基本合理的，得4分；  4）整体比较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流程、安全文明措施服务方案内容缺漏或明显不科学合理的，得1分；  5）无提供方案不得分。 |
| 5 | 应急措施方案 | 10分 | 供应商针对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重大接待任务、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制定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审：  1）应急措施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的，得10分；  2）应急措施方案较合理、有可行性，得7分；  3）应急措施方案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  4）应急措施方案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5）无提供不得分。 |

6.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磋商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磋商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磋商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为中标人

根据 （项目名称）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项目**

1、项目名称： ；

2、招标编号： 。

**第二条 合同组成**

1、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含澄清内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通知）等。

**第三条 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

1、服务内容： 。

2、服务标准： 。

3、服务要求： 。

4、服务成果： 。

5、提交形式： 。

6、具体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要求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条款及方案为准。

**第四条 价格**

1、合同总价包含：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各种税务费、必须的辅助材料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磋商报价中而不予另行支付。

2、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 ）

3、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

**第五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服务地点： 或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费用按每月1期支付，分12期支付完毕。费用按工作台账的工作量计算。

2、每期由成交人完成当月服务后提交服务记录台账、书面请款报告及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等资料向采购人申请支付，采购人在收到相关资料后22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款项且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责任。

3、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供应商同意不视为逾期付款。

**第七条 人员及设备**

乙方在履行本项目服务时须配备如下人员和设备（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投入本项目（响应内容将作为合同条款）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 | 人 |  |  |
| 2 | 普通服务人员 | 人 |  |  |
| 3 | XXX（设备） | 台 |  |  |

**第八条 税和关税**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承担。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承担。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其它约定**

1、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2、乙方全部工作人员，须符合东莞市政府用工标准要求。

3、乙方服务人员进行服务期间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隶属乙方，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节假日和超时加班补助费、社会保险、住宿、伙食等。

5、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因意外身故或伤残和因意外事故住院治疗保险，并负责办理一切保险赔偿手续。

6、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成果（包括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阶段性服务成果及最终交付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全部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前述服务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任何资料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场合或者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泄露；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7、乙方保证对其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及信息，甲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信息，以及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各项服务成果等，予以严格保密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保证其自身及工作人员不私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无论本合同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乙方向甲方偿付本合同总的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工作整体及/或其任何部分转包及/或分包给第三方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之保密义务、擅自向第三方泄露甲方商业秘密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之知识产权条款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导致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丢失或者损坏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负责恢复原状。

7、本合同履行完毕前，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终止/解除本合同的，无论乙方是否发生相关工作量，本合同项下款项均不予支付且乙方应全额退还已收取款项；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甲方有权自应付而未付款项中直接抵扣供方应付之违约金、赔偿款等，并视为已足额付款。且，因乙方违约而导致甲方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项下款项均不予支付且乙方应全额退还已收取款项。

9、如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支出、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查询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财务费用、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款/违约金/费用、向政府部门支付的罚款等）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10、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招标代理机构 壹 份，财政分局 壹 份。

**第十四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本合同尾部列明之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及/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人民法院及/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本合同合计 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成交人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包 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报价函

二、首轮报价表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四、政策适应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响应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监狱企业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三、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十四、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十五、自查表

十六、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十九、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格式一：

**报价函**

致：东莞市中堂镇招投标服务所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项目编号为： ]，我方愿参与报价。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报价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报价供应商名称) 作为报价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叁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报价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报价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报价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磋商日之后，报价有效期之内撤回报价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报价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与其他报价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报价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三）所有与本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代表姓名： 职务：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报价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m³）** | **备注** |
| ZTFS2021048-02 | 东莞市中堂镇北海仔河北岸8家企业生活污水转运服务 | 1项 |  |  |
| 我方承诺在本次废水运输过程内，不因油价及其他所有费用变化而改变竞标单价。本项目报价不计公里数，按包干价（元/m³）计算。 | | | | |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价格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格式、内容和签署、盖章必须完整。

4.本表中所填写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供应商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说明：

投标人可自行编制《分类报价明细表》，但必须列明按“用户需求书”所要求的服务/货物的价格明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保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参与供应商公章）。

参与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东莞市中堂镇招投标服务所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名称）的　 　（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中堂镇招投标服务所

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 （供应商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 （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磋商的相关服务的磋商和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须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本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  |
| --- |
|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格式七：

**响应保证金**

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 数量及单位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格式十：（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 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一：（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 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十三：（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 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 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 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 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 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 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 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 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 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 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随响应文件装订 份，送采购人 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使用单位** | **业绩名称** | **合同总价** | **签订时间**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五：

**自查表**

**1、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自查内容** | **自查情况**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 是指：加盖银行业务章的税收回单，或加盖税务部门电子征税专用章的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证明；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段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合法有效的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网站的电子证明打印件【内容应包含单位名称、参保（或缴费）信息、电子印章和日期等】。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或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 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  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无。 |
| 9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根据本项目的要求，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自查内容** | **自查情况** |
| 1 | 投标（报价）总金额。 |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 2 |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3 | 对标的没有报价漏项。 | □对标的没有报价漏项。 |
| 4 | 提交报价函。 | □提交报价函。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报价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5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 6 | “★”号条款。 | □“★”号条款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7 | 报价人串标情形。 | □未出现视为报价人串标所列的情形。 |
| 8 | 报价有效期 | □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起至少90天。 |
| 9 | 报价修正确认。 | □如有报价修正的,报价人按规定要求书面确认。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3、“★”条款自查表（含商务技术需求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证明文件（如有）** |
|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注：1.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或优于），则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负偏离，并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此表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3.当磋商文件中所投包组商务和技术要求未设置“★”项条款时，应在此表中第一行直接填写：本项目未设置“★”条款。

**4、“▲”条款自查表（技术需求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证明文件（如有）** |
|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注：1.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或优于），则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负偏离，并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此表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5、技术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自评得分** | **证明文件（如有）** |
| 1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2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3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4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5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6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7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8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9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注：报价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评审委员会将有可能做出对报价人不利的评定。

**6、商务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自评得分** | **证明文件（如有）** |
| 1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2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3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4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5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6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7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8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9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注：报价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评审委员会将有可能做出对报价人不利的评定。

格式十六：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七：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 年 月 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月 日— 月 日 |  |  |
| 3 | 月 日— 月 日 |  |  |
| 4 | 月 日— 月 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八：

**各类证明材料**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 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东莞市中堂镇招投标服务所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 （事项一）

* + 1. （问题或条款内容）
    2.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建议）

二、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质疑供应商：

地 址 ： 邮 编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 邮 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 诉 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一：

**唱标信封（独立封装）**

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装入“唱标信封”。

1.报价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投标除外）；

3.《首轮报价表》(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4.优惠或折扣说明（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5.《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非联合体响应除外）。